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12 年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尊重股東權利，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運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宜，並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名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為加強控管機制，另已訂定「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做完善之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宜。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並定期向董事及經理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選擇董事成員考量各董事之專業領域及管理經驗等多個面向，以符合及落實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多元化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詳年報第 14~16 頁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董事於每年年底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我績效評估作業。112 年整體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我評估，績效評估結果為優之正面意見，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報董事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結果與改善計畫，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每年進行會計師獨立性情形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且非為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評估無虞。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情形，並經審議通過。另自 112 年度起，依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內容涵蓋「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資訊，評估結果亦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係由人資經理兼任，並由財務部兼任公司治理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		(一) 本公司建置有公司官方網站，其內並設有「投資人專			無重大差異。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按時於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頁申報相關訊息。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三) 本公司 112 年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112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季終了 45 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 10 日前)。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 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相關事宜；與往來金融機構、協力廠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 董事進修之情形： 公司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董事參與進修。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核可，並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評估。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之約定，並提供良好之產品品質及售後維修服務，業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拜訪客戶，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管道。 (七)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根據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已改善的部分說明如下： 1.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關係人資訊，包括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二)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				